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发 包 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承 包 人：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四标）

签定时间：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 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要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工程地点: 洛阳市伊滨区各项目地点

工程主要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四标为庞村镇白草坡广场提升改造和西马村广场提升改造。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自 2023 年 8 月 5 日开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竣工。若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按双方认可影响时间顺延工期。无故工期拖延甲方对乙方日罚款 5000 元。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 合格 标准。具体按照下列要求合格:

(1)按照本工程设计书、施工图表、说明等技术要求;

- (2)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定要求；
- (3)按照本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检测和阶段工程验收的要求；
- (4)按照施工资料编整和单位、分部、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要求；
- (5)按照保修期正常运行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

小写：¥ 584800 元

2、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经甲方代表和监理人共同签证认可的
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剩余部分按照财政审定结算工程额进行结
算，出具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实际结算工程额=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代表和监理人共同签证认可的
工程量×乙方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临时工程+合同外设计变更
签证。

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财政审核为准。

3、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本工程工期较短，不对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进行调整。

六、工程变更

本招标图纸以内(含隐蔽工程)的工程量都由承包人完成，招标图
纸以外的工程按变更按程序进行，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设计单

位和发包人予以确认后计量，投资以投标单价和共同认定的工程量计算。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工程施工合同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工程的设计书、施工图表说明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等技术文件

(5)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建设合同通用条款

(9) 建设合同专用条款

(10) 其他合同文件

八、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相关部门共同对乙方施工全过程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规定进行监督管理。对乙方违反设计和规范规定的，有权对乙方采取停工、返工、罚款等措施。

2、甲方如发现乙方严重误工或无故拖延工期，则视为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有权解除本施工合同，且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3、协助乙方协调解决有关合同施工的“三通一平”和地方协调沟通问题。

4、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书、施工图册、说明，现场认定合同工程施工地点、部位，组织图纸会审。

5、及时按合同支付乙方工程价款。

九、乙方责任

1、乙方应负责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设备及附属设备，并要为货物的制造、出厂前试验、包装、发运、交货负责，并负责技术安装及其质量检查、安装、现场试验调试、试运行和验收，需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以及自检报告等相关质量文件。

2、健全组织机构，配足管理、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设施，认真搞好施工组织和管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整个工期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0天，离岗必须经业主同意，否则甲方对承包人每天处罚金5000元，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对承包人每次处罚金伍万元(¥:50000)。

3、必须按照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容施工，不得私自改变工程设计。

4、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规定的质量要求施工，负责质量事故、缺陷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

5、负责按合同工程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接收甲方对乙方的逾期日罚款。

6、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负责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负责及时申报原材料、中间产品检测验收或阶段工程验收资料，保证施工与资料整编同步。

8、积极筹措工程投资满足工程施工顺利开展。

9、加强文明施工，施工期落实环境保护要求，树立良好施工形象，认

真处理好地方关系。

10、认真服从甲方及监理人的工程施工监督。

11、负责正常运行一年保修期的保修(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开始计算一年)。

十、附则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如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朱桂才

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914105816959649997

地址：林州市原康富康大道

邮政编码：

电话：13353996285

户名：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702/00209200081955

